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以传真、 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7日下午2:00 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产业科技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 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 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4,799,354.96元,净利 润 156, 022, 038. 7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 724, 598. 77 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期初 金额 88, 781, 017. 95 元,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 724, 598. 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24,966.73 元,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223,880,649.99 元。公司拟以截止2009年度末总股 本计 413,356,1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667,807 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0-14)。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10-15)。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与其有关报酬等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互联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0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理顺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经公司总经理张景志先生提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胡新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景志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其个人简 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 案;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议案: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二、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上午 9:30-12:00 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通知事项详见 2010-1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1、胡新灵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新康房地产公司、广州白利房地产公司、 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专业主管、总裁助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3月任 职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任职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胡新灵 先生在合加资源全职工作。胡新灵先生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新灵先 生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的股份外,与公司控股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未持有合加资源股票,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 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张景志先生,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治金工业部、北京浪潮电脑公司、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2004年至2006年2月任职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景志先生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张景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 张景志先生未持有合加资源股票, 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